

「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補充意見書

中華電信公司

謹就諮詢議題 1-2 及 2-1 補充本公司意見如以下畫線部分，敬請鑒察：

1-2、在促進市場機制發揮上，國際如歐美日本等普遍對於服務市場具有重大影響力業者(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以下簡稱 SMP)，多採取不對稱管制。倘未來參考國外作法，對於目前對所有業者皆適用之一般義務，以及課以 SMP 之特別義務，是否同意？

回覆意見：

是。

說明：

「不對稱管制」為主管機關課以市場主導者之事前管制措施，係在市場主導者沒有進行任何不公平競爭行為情況下，強加給市場主導者的管制措施，是對市場主導者的不利益處分，也是一種強制干預市場的行為，因此各國主管機關在採行不對稱管制時，都會非常謹慎。

謹對於不對稱管制的實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實施不對稱管制的目的，應為防止市場主導者濫用市場力量，而非為削弱市場主導者的市場力量。
歐盟對市場主導者課以之之義務包含：資訊揭露、無差別待遇、會計分離、資費管制等，均為防止市場主導者濫用市場力量之監理措施。並無採行限制市場主導者不得提供特定服務，或是課以市場主導者支付額外接續費等削弱市場主導者市場力量之管制作為。
- 一 不對稱管制是對市場主導者的不利益處分，應屬過渡性質的管制措施，不應做為常態性的管制，因此主管機關於施行不對稱管制時，應該附加落日條款的配套。

- 一 檢視我國憲法第 23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行政之行為需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實施不對稱管制應符合比例原則。並非所有管制措施都要施予市場主導者，應視個別市場的競爭情況，課以必要且最少的管制措施。

2-1、對於某些服務市場於整體通訊傳播服務市場所占產值(市場規模)太小、該業務用戶數或營業額長期來看已有大幅減少趨勢、其重要性低或其具特殊性(可能如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是否參酌日本作法，在界定市場時，該服務市場即先予以排除？有無其他修正建議？

回覆意見：

建議主管機關應先定義通訊傳播服務市場，如寬頻接取市場、行動受話市場等，並檢視整體市場後，再進行個別市場的認定。

對於個別市場，建議參考歐盟作法，僅對滿足「高度且非暫時性的市場進入障礙」、「在一定期間內市場無法朝向有效競爭」、「事後管制無法導正市場失靈」三要件之市場，始納入事前管制，對於下列市場，建議不納入事前管制，不公告市場主導者：

1. 產值太小的市場。
2. 用戶數或營業額長期衰退的市場，如固網語音市場。歐盟執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的研究報告中，即指出固網語音市場受到 VoIP 及手機的替代效應，出現競爭效應，而考慮解除該市場事前管制。
3. 新興服務市場，如 4G、5G 等。
4. 全球性競爭的市場，如網際網路市場。網際網路無國界，是全球競爭的市場，我國對於全球性競爭的市場，應該遵循國際一致的遊戲規則，不宜另訂嚴苛的管制措施，以免弱化我國業者的國際競爭力。